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4月18日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赤天化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5〕25号《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、对丁林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、丁林洪：

经查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不合理，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、不审慎，无法充分反映长账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问题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规定。

上述行为造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下同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林洪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丁林洪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

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夯实财务核算基础，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能力水平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请丁林洪后续根据我局要求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在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持续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，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检查质量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